

(譯文)

(余若薇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用箋)

香港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

《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

閣下曾透過立法會CB(2)2482/04-05號文件，請委員提出擬向政府當局索取的補充資料。本人現代表吳靄儀議員提出我們(均為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下述要求：

謹請閣下要求政府當局：

1. 詳列該行政命令中採用的“監察”一詞所涵蓋的各類活動、行為、手法或程序，並特別述明該詞是否涵蓋以任何方法進行的截取通訊及／或對話的錄音，而參與該對話的一位或以上的人士並不察覺其對話正被錄音；
2. 提供全面報告，細列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獲授權或進行秘密監察行動的次數的分項數字。每次行動的分項數字應明確列明(a)授權進行監察的人員或該名人員的職級；(b)規管該項授權的有關法律、程序或規例；(c)進行監察的部門或政策局；(d)監察歷時多久及其類別；(e)從監察中所取得的材料或資料的使用詳情，包括該等材料或資料有否被送到該部門／政策局以外地方，或本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f)所取得的材料或資料現時的情況；(g)曾否在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使用所取得的材料或資料；
3. 若“秘密監察”一詞不涵蓋截取通訊，請就截取通訊提供上文第2項所索取的相若資料；
4. 提供類似上文第2項的報告，述明自該行政命令實施後，根據該行政命令授權進行秘密監察行動的詳情；

5. 解釋該行政命令第4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該命令“不適用於獲得或曾經獲得任何法律授權或准許而進行的任何秘密監察、被或曾經被任何法律規定進行的任何秘密監察、根據或曾經根據任何法律獲得授權或准許而進行的任何秘密監察、或根據或曾經根據任何法律被規定進行的任何秘密監察”，並列出第4條所提述該行政命令不適用於的所有“法律”，以及解釋在每項屬此類別的法律中，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保障；曾否公布此等程序保障；如何執行須遵守此等程序保障的規定；以及有否針對違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訂有任何具體的補救方法；及
6. 提供全套現時所有政府人員或部門就秘密監察所採用的內部程序及規例，或為所有政府人員或部門訂立的此類內部程序及規例(若秘密監察一詞不涵蓋截取通訊，則須提供有關截取通訊的內部程序及規例)；請述明曾否公布此等程序保障；如何執行須遵守此等程序保障的規定；以及有否針對違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訂有任何具體的罰則。

(余若薇)

2005年9月1日